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 年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推动广东省高等财经教育的理论创新及实践探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总体部署，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即日起启动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选题方向

本年度课题应围绕高等财经教育与数字化转型、湾区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核心问题展开研究，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财经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二）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高等财经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三）人工智能赋能财经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管理创新应用研究

(四) 高等财经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评价体系研究

(五) 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现状调查研究

(六) 基于产教融合的微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二、课题类型与申报条件

(一) 课题类型

课题类型	资助经费	研究期限	结题要求	立项数量
重点课题	0.5 万元/项	2 年	需提交高水平研究报告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5 项
一般课题	0.3 万元/项	1-2 年	需提交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10 项
青年课题	/	1-2 年	需提交研究报告及达到相关成果要求	20 项

(二) 申报人条件

1.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含主持人), 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

2. 资格要求:

(1) 重点课题申请人: 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能够切实组织和领导课题研究;

(2) 一般课题负责人: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 中级及以下职称者需 2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推荐;

(3) 青年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且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出生）。

3. 限项要求：

(1)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

(2) 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3 个以上（含 3 个）课题申报。

三、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 申报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申报立项书》（见附件）

(二) 申报方式与截止时间

电子版材料：申报书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jykwnfw@163.com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四、结题要求

研究周期：立项课题原则上需在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中期检查：课题立项接近 1 年时需接受中期评估检查

成果形式：结项需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

成果标注：所有研究成果须在适当位置注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研究课题成果”（含课题编号）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与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艾老师

联系电话：020-84096082

电子邮箱：jykwnfw@163.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广东财经大学明德楼 309 室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申报立项书

